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結合境內外監管要求，本行將進行第四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

- (1) 提名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2) 提名尹光星先生、舒荃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及彭曦遠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3) 提名劉興華先生、楊愛林先生、何恩良先生及王菲米蘭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曾暉女士、駱小林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彭曦遠先生、劉興華先生、楊愛林先生、何恩良先生及王菲米蘭女士的任期將自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對尹光星先生及舒荃先生之委任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的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因董事會換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中，鄧永航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鄧永航先生已確認就其離任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的相關規定，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上述調整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調整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且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後生效。

上述調整生效前，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後不再換屆，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職。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次章程修訂主要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修訂內容主要包括增加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有關內容，不再設置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調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相關職權，對標監管制度調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完善行長職權相關表述，落實《公司法》其他相關要求等。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 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

## I.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三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任期將屆滿，根據本行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並結合境內外監管要求，本行將進行第四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

- (1) 提名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2) 提名尹光星先生、舒荃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及彭曦遠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3) 提名劉興華先生、楊愛林先生、何恩良先生及王菲米蘭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曾暉女士、駱小林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彭曦遠先生、劉興華先生、楊愛林先生、何恩良先生及王菲米蘭女士的任期將自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對尹光星先生及舒荃先生之委任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的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因董事會換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中，鄧永航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鄧永航先生已確認就其離任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股東**」）垂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各候選董事已分別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並未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未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執行董事於本行任職期間，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份等，其薪酬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年度考核情況核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擬定薪酬支付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將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非執行董事於本行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根據本行《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15萬元，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

## II. 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的相關規定，本行不再設置監事（「**監事**」）會（「**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上述調整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調整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且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後生效。

上述調整生效前，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後不再換屆，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職。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章程修訂**」）。

本次章程修訂主要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修訂內容主要包括增加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有關內容，不再設置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調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相關職權，對標監管制度調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完善行長職權相關表述，落實《公司法》其他相關要求等。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 IV. 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5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及彭曦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 一、執行董事候選人

曾暉女士，1970年出生，經濟學碩士。自2022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2022年3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1992年7月起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科長，江西銀監局副處長、處長、局團委書記、分局長；2014年12月起歷任江西銀監局、江西銀保監局黨委委員及副局長；2020年5月起任廈門銀保監局黨委書記、局長；2023年1月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駱小林先生，1971年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自2022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1992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先後任職於：江西省湖口縣支行、九江市分行信貸處、江西省分行辦公室。自2002年3月到2017年5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並先後擔任：江西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信用管理處副處長、客戶一處副處長、國際合作業務處副處長兼剛果（金）工作組副組長、評審處副處長及處長，經營管理處處長、風險管理處處長。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職於江西省政府金融辦公室，擔任副主任。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職於江西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擔任副局長。

## 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尹光星先生**，1970年出生，研究生學歷。自1990年8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吉安（新余）交通稽查徵費局稽徵員、副所長、所長、副局長；2004年12月至2008年4月擔任新余（吉安）國家稅務局分局長（副處長級）；2008年4月至2018年5月先後擔任江西省國家稅務局貨物勞務稅（流轉稅）處、人事處副處長，納稅服務處處長；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先後擔任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納稅服務處、企業所得稅處、貨物勞務稅處（進出口稅收管理處）處長；2024年5月至今擔任江西交通投資集團副總經理。

**舒荃先生**，1974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1997年7月起先後擔任江西公路開發總公司財務部會計、梨溫高速公路公司財務審計處副處長、萬年管理中心財務審計處處長、江西公路開發總公司審計部部長；2016年8月起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風控審計部副部長；2019年10月起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路網運營管理公司（江西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21年10月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24年7月起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管理部部長。

**熊潔敏女士**，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員工（期間交流至中國農業銀行南昌象南支行）、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專員、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投資銀行與金融同業部高級專員；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投資銀行部、金融市場部單元經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掛職任中國農業銀行南昌洪城支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公司與投行業務部單元經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掛職任中國農業銀行南昌西湖支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掛職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

**李水平先生**，1968年出生，大學學歷。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1988年8月至1992年7月任余干縣團林小學教師；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江西教育學院團委幹事（期間：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江西教育學院政史專業學習）；1994年9月至2001年3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幹部（期間：1998年10月至1999年1月下派進賢縣雲橋鄉幫助災區恢復生產重建家園經濟發展）；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南昌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科員（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管專業學習）；2002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企業上市處（企業體制處）副處長；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企業上市處副處長；2005年8月至2006年1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企業上市處處長；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劃處處長；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劃處處長、市金融（企業上市）工作辦公室負責人；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西省南昌市金融（企業上市）工作辦公室主任（副縣級）（期間：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江西省南昌市委黨校縣幹班學習）；2010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黨組書記、主任（期間：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江西省委黨校中青班學習，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江西省南昌市委黨校縣幹班學習）；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2年5月至今任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彭曦遠先生**，1976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7月至2011年4月歷任南昌市煙草分公司東湖區公司科員、江西省煙草公司南昌分公司科員、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稽查總隊直屬支隊支隊長（期間：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中共江西省直機關工委黨校青年幹部培訓班學習；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掛職宜春市煙草專賣局豐城市局（分公司）副局長、副經理）；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歷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稽查總隊副總隊長、宜春市煙草專賣局（公司）黨組成員、副局長；2019年1月至2023年8月歷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專賣處（稽查總隊）副處長（副總隊長）（主持工作）、政策法規與體制改革處處長；2023年8月至今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管理處處長。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興華先生**，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在南昌大學信息管理科學系學習；199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西財經大學助教、助理研究員（期間，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攻讀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攻讀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5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江西財經大學副教授，系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金融學院副院長；2013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學院副院長；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

**楊愛林先生**，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江西法正律師事務所律師，（期間：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在江西省委黨校學習，取得研究生學歷）；199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江西華邦律師事務所律師（期間：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在職攻讀法律專業碩士學位，2009年1月獲法律碩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習，2013年6月博士研究生畢業，獲法學博士學位；2013年7月至今任江西華邦律師事務所律師；2019年2月至今任江西華邦律師事務所主任。2021年6月至今兼任江西省軍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何恩良先生**，1964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2024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讀於江西師範大學數學系；自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先後任高安中學教師、高安市教師進修學校教師；自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讀於河海大學管理工程系；自1991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江西大學經濟系教師（期間在中央財經大學訪學1年）；自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南昌大學經貿學院教師；自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廣東誠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助理、項目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南昌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江西人和會計師事務所兼職審計；自2012年1月至今任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碩士生導師。

**王菲米蘭女士**，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招商局集團法律顧問；自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管委會成員；自2017年4月至今任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中國業務總監；自2023年1月至今任第十三屆江西省政協委員。現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所管委會成員；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中國業務總監。